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9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黎翔燕、朱迅、黎建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黎翔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朱迅、董事黎建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通过的议案
1	2019 年 3 月 5 日	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-2018 年财务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文件的议案 3、关于制定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2	2019 年 5 月 28 日	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3	2019 年 7 月 4 日	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批准重新报出<2016-2018

			年财务报告>等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4	2019年10月29日	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,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19年度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,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,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(三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19年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9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4月17日

[本文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]

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黎翔燕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黎翔燕

[本文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]

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朱' and '迅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迅

[本文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]

委员签字：



黎建勋